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攀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387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“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产期工资人民币66129元”、“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生育津贴人民币9000元”、“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休假工资人民币12781.19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按《调薪确认书之补充协议》支付申请人绩效工资人民币208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